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山东中汇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